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805號

聲 請 人 王柏涵

○ ○ ○ 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（個人資料詳卷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以訴狀補正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，並同時提出訴狀繕本或影本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「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」，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甲為未成年人，法定代理人為其父乙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戶籍資料可稽。原告起訴未表明被告甲及其法定代理人乙，難認合法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